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7月26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副董事长陆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第一期回购的剩余库存股份即将到期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，同意公司对该部分股份用途变更为“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”，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46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43%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注册资本变更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拟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为“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”，同意注销第一期回购的剩余库存股 465,000 股以减少注册资本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拟由 10,833.60 万股减少至 10,787.10 万股，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10,833.6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,787.10 万元。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综上，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拟发生变更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备案等相关事宜。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期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合理降低财务成本，优化公司资金结构，故终止“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—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”，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（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待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，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，详见同

日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